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合规性的说明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；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和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

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，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